

東區區議會審核委員會轄下
審核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吳焜煜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樊熙泰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洪連杉議員

梁穎敏議員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楊斯竣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侯綦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鄭傑豪先生(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審核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格

(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8/16 號)

3. 秘書介紹第 8/16 號文件。

4.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兩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

(i) 香港金井鎮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申請書編號: 160474)

5.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該團體的申請資格。

(ii) 愛蝶聯誼會(申請書編號: 160488)

6. 小組備悉該團體於申請表所列的過往活動經驗為參加人數約四十人的旅行活動，而團體今次申請的活動為參加人數達 220 人的粵曲演唱活動。
7. 有小組成員認為團體只有舉辦旅行活動經驗，未有籌辦粵曲演唱活動的經驗，不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第 2.2.4 段所述的準則。另有小組成員認為團體提供的文件和照片未能充分證明團體籌辦活動的經驗。
8. 經討論後，小組認為該團體未能提供充足的活動經驗證明，未能符合指引第 2.2.4 段所述的準則，即「申請撥款團體必須於成立後有至少一年籌辦活動的經驗，並必須有能力舉辦所申請的活動，例如過往曾籌辦類似活動的經驗」，因此小組不通過該團體的申請資格。

(會後備註： 審核委員會已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香港金井鎮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的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及其撥款申請。)

III. 下次開會日期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 月